

# 东莞企石从莞深高速公路“6·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8日3时45分许，东莞市从莞深高速企石镇路段K83出口匝道处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追尾碰撞，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企石从莞深高速公路“6·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等规定对其违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陈**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的行政处罚。

		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孟**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孟**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
3	河北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已函告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人民政府，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河北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函告河北省新乐市交通运输部门对河北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已函告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人民政府，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2	深圳市龙岗区祥合兴汽车空调配件商行	深圳市龙岗区祥合兴汽车空调配件商行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建议函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已函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4年，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紧紧围绕事故预防核心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聚焦高速公路“减量控大”目标，持续深化路面管控与违法查处工作，全力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大队坚持数据赋能与精准治理相结合，依托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系统，扎实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专项整治。全年累计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1238宗，其中违法占用应急车道1635宗、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860宗、各类客车超员917宗（含客运车辆、面包车及小客车），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

为达 39907 宗，始终保持对“三超一疲劳”等易肇事违法的高压严管态势。在日均车流量达 46.17 万辆、同比上升的通行压力下，违法查处总量与针对性均得到强化。

在巡逻防控方面，大队持续优化勤务模式，最大限度屯警于路，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巡逻。通过高峰叠加、错时加强等方式，重点加大对亡人路段、事故多发点段及夜间、午后等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特别是强化夜晚 10 时至次日 7 时巡查频次，提升对事故、故障、抛洒物、行人上高速等异常事件的主动发现与快速处置能力，有效压降路面动态风险。

同时，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常态化、清单化，对照省级工作指南，聚焦隧道、匝道、长下坡等重点部位，实行“每周排查、每周研究、每周跟进”的闭环管理模式，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需协调推动对夜间照明不足的匝道、出入口等道路节点实施亮化改造，并增设视频监控与违法抓拍设备，提升全天候监测预警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安交管部门需优化夜间及凌晨勤务，通过“视频+路面”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对事故多发路段的巡查频次与密度，并持续开展针对货车违停、低速占道、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形成有效震慑。同时，需进一步强

化源头治理,属地交通分局需组织货运企业及驾驶员开展专题警示教育,结合典型案例深刻剖析违规停车等行为的巨大风险,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规范驾驶与停车行为,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